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字第5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明達

玉山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彬

訴訟代理人 鄒宗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文欽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1月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固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，然經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是上訴人之上訴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。次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1,3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46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,500元，尚應補繳17,9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